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羅紆君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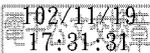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20173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機械群-機電科」一案，同意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2年9月5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25020074號及102年10月1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25020084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羅紆君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20073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電機科審查意見、化工科審查意見(ATTCH1 0073176A00_ATTCH1.doc、ATTCH2 0073176A00_ATTCH2.doc)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及「化工群-化工科」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2年5月14日師大機電字第1020010727號函，並復貴校101年12月25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15020132號函。
- 二、旨揭二科審核結果如下：
 - (一)檢附「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審查意見，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報部複審。
 - (二)「化工群-化工科」同意核定，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檢附審查意見供參處。
 - 2、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3、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羅紆君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176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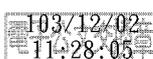
主旨：茲同意 貴校辦理補正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11月28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35020137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詠哲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050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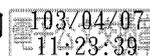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動力機械群—汽車科」一案，同意核定，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3月27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35020035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羅紆君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108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設計群-金屬工藝科、設計群-室內設計科(ATTCH1 0108778A00_ATTCH1.doc、ATTCH2 0108778A00_ATTCH2.doc)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設計群-金屬工藝科」及「設計群-室內設計科」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6月30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35020085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四、檢附審查意見供參處。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3/07/22
14:14:3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羅紆君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113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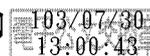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6月30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35020085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羅紆君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108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設計群-金屬工藝科、設計群-室內設計科(ATTCH1 0108778A00_ATTCH1.doc、ATTCH2 0108778A00_ATTCH2.doc)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設計群-金屬工藝科」及「設計群-室內設計科」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6月30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35020085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四、檢附審查意見供參處。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3/07/22
14:14:37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詠哲
電 話：(02)77366232

10608
臺北市忠孝東路3段1號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016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一案，同意核定，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2年12月18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25020102號函。
- 二、本案審查意見如附，提供參酌。
- 三、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四、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部長 蔣偉寧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師培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詠哲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048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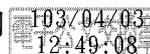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設計群—美工科」一案，同意核定，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3年3月24日師大機電字1031005977號函辦理，並復貴校103年1月21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35020007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40070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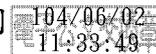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動力機械群-軌道車輛科」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4年5月22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45020074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羅紆君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20108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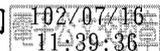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動力機械群-重機科」一案，同意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2年5月23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25020048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教育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詠哲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047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ATTCH1 0047209A00_ATTCH1.doc)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設計群—家具木工科」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3年3月24日師大機電字1031005977號函辦理，並復貴校103年1月21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35020007號函。
- 二、請修正案內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於左側類型明確標示「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修正後同意核定。
- 三、本案審查意見如附，提供參酌。
- 四、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五、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3/03/31
18:02:2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詠哲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047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ATTCH1 0047182A00_ATTCH1.doc)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設計群—家具設計科」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3年3月17日師大機電字1031005745號函辦理，並復貴校103年1月21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35020007號函。
- 二、請修正案內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於左側「類型」明確標示「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修正後同意核定。
- 三、本案審查意見如附，提供參酌。
- 四、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五、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3/04/01
13:26:2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聯絡電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90131599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所報 貴校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化學科」一案，同意核定，並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
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9年7月15日北科大師培字第0995020064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訂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等教育司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聯絡電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800307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板金科」、「機械群-配管科」、「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物理科」一案，同意核定，並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8年2月23日北科大師培字第0985000491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

98/03/02
10:09:4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詠哲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050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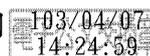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動力與機械群—動力機械科」一案，同意核定，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3月27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35020035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羅紆君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20112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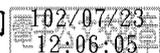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2年7月15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25020064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教育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詠哲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20154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ATTCH1 0154058A00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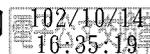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2年9月13日師大機電字第1020021537號函辦理，並復 貴校102年6月5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25020053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羅紆君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40002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ATTCH4 0002155A00_ATTCH4.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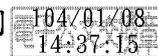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11月27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35020135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四、提供審查意見供參處。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

103 年度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審查意見表

校名	臺北科技大學	專門課程申請案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p>專家審查意見：</p> <p>案內「數位系統設計」之課程大綱「本課程內容包括邏輯閘的特性與功能測試，能利用積體電路完成各種基礎邏輯電路的組裝及設計，並能利用電子儀器進行量測、檢修。探討最佳化組合邏輯之演算法，可規劃邏輯元件，組合邏輯之 VLSI 設計，使用 MSI 與標準電路元件設計多層邏輯，使用閘陣列設計，循序邏輯之元件，循序邏輯之分析與合成，VLSI 之設計與測試技巧，各種 CAD 軟體工具介紹。……」，即已說明本課程屬較進階的「數位系統設計」。就好像國中數學和高中數學雖然相似，但程度還是不一樣必須循序漸進。請參閱「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電機與電子群」師資培育專門課程專家審查作業手冊」p.42~p.43。</p>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詠哲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056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ATTCH1 0056692A00_ATTCH1.doc)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一案，同意核定，並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4月7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35020051號函。
- 二、本案審查意見如附，提供參酌。
- 三、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四、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詠哲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20186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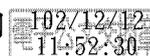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機械群—機械科」一案，同意核定，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2年12月5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25020095號函。
- 二、本案審查意見如附，提供參酌。
- 三、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四、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羅紆君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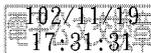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20173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機械群-機電科」一案，同意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2年9月5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25020074號及102年10月1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25020084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李詠絮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50029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貴校申請停止培育「設計群-家具木工科」，「設計群-家具設計科」更名為「設計群-家具木工/家具設計科」一案，本部予以同意。
- 二、案內「設計群-家具木工/家具設計科」、「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動力機械群-軌道車輛科、動力機械科、汽車科、重機科」、「機械群-機械科、機電科」及「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等9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同意補正。
- 三、請將本次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右上角註明補正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